

雞糞快速發酵處理認定之要件及參考設施 附件 1

發酵條件及設施：

- 一、 雞舍型式：密閉雞舍為主（含水簾式雞舍及可用帆布封閉之開放式雞舍）。
- 二、 堆置時間及翻堆頻率：堆肥化完成時間約 10 天（7~14 天）。期間應至少翻堆 4 次。（如規劃堆置 14 天，建議第 7 天至 14 天應翻堆 3 次）。
- 三、 堆置高度：60 公分以上，150 公分以下。
- 四、 堆置濕度及溫度：在適當濕度(40-60%)下，中心溫度保持 55°C 以上 5 天。
- 五、 應具備之設備：簡易翻堆機或自走式自動翻堆機，或鼓風機及溫度計。